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应急罚〔2025〕3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技术交流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违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违规事实：

1.所抽查的4期安全培训档案里共有2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，详情如下：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4期与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安全管理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4期各有1门课程（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与典型事故案例分析）未组织教学培训；

2.所抽查的4期安全培训档案里共有5处未如实记录培训档案，详情如下：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4期与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安全管理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4期《课程表》授课内容各有1门课程（“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”）与《网络培训学时证明》记录不相符（计2处）；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换证2期《课程表》授课内容有2门课程（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及其安全技术要求）与《网络培训学时证明》记录不相符（计2处）；2025桂林技术交流站主

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换证 5 期《课程表》授课内容有 1 门课程（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）与《网络培训学时证明》记录不相符（计 1 处）。

你单位上述两项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：

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市应急现记〔2025〕人教 2 号）；

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市应急责改〔2025〕人教 2 号）；

证据三：现场检查照片；

证据四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
证据五：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截图

证据六：[]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证据七：授权委托书；

证据八：桂林技术交流站安全管理科人员岗位职责；

证据九：2025 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 4 期、2025 桂林技术交流站安全管理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地下矿山）初训 4 期、2025 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换证 5 期、2025 桂林技术交流站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换证 2 期安全培训档案复印件；

证据十：《询问笔录》（ [] ）及被询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证据十一：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市应急复查〔2025〕人教 2 号）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之规定，应当分别给予你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规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规行为，且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涉及2门课程，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5处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档案，依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裁量细则第23项B档、24项B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第一项违规行为作出罚款6000元，第二项违规行为作出罚款6000元，两项违规行为合并罚款1200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纳至桂林市财政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